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880號

原　　告　翁記珠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莉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政文

　　周月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零參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捌佰玖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